## 共通二 音樂專長指導教授申請表

**音樂專長指導教授申請表**

**學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 學生簽名 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 組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指導教授 | 教授簽名 | 備註 |
| 音樂專長指導 |  |  | 修習學期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 |

說明:

* 1. 欲申請音樂專長指導之研究生，請於每學年之下學期最後一週前申請，逾期不予申請。
	2. 簽名表示教授有意願授課，但是否確定開課待必修、個別課排定後，視教師時數開課。
	3. 音樂專長指導予二組研究生以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(無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)，每學期以一門為限，就學期間該課程至多只能修習兩學期。(系務106-1-3)
	4. 申請後，不得無故取消(系務106-1-3)